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25
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9
三. 补充资料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48: 《销售公约》 25; 39; 49(1)(a); 74

瑞士: 瑞士联邦法院 (一.民事部分); 4C.179/1998

1998 年 10 月 2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79

德国卖方即原告为瑞士买方即被告用船将冻肉运到埃及和约旦。买方声称货物不合格, 拒绝支付购货价款。下级法院所作有利于卖方的裁决得到上诉法院确认。买方进而向高级上诉法院上诉。

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 买方是否有权宣布合同无效, 买方是否有权因买方声称卖方违约造成客户损失而获得赔偿金。

法院认为, 尽管按专家的估算, 货物价值因肉太肥、太湿而下降达 25.5%, 但商定的货物质量与发送货物的质量之间的差别并未大到足以使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法院指出, 《销售公约》运作所依据的原则是, 只有在异常情况下方可宣告合同无效, 而且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是买方的最严厉的补救办法。是否有理由采取此种补救办法, 需在考虑到某一特定案例的全部有关情节的情况下予以确定。这些因素包括, 买方是否有另行加工货物的能力, 是否有按较低价格出售货物的能力。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对买方拥有此种替代手段的调查结果, 因此, 否定了买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只能要求降价 25.5% (《销售公约》第 25 和 49(1)(a)条)。

关于第二个问题, 下级上诉法院认为, 买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客户损失, 不是可以预见到的, 只有在谈判期间作出表示, 而且卖方有机会拒绝承担责任或者有机会在确定价格时考虑到这种意外风险的情况下, 才能指望卖方承担此种风险。高级上诉法院的看法与此相反, 认为此种损失是可以预见到的, 主要是因为, 买方是一敏感市场上的批发商, 而且为了及时履行义务并无其他选择。从本案的情形来看, 无需就卖方承担此种风险达成任何具体的协定 (《销售公约》第 74 条)。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认为买方有权获得损失赔偿金, 但将本案重新交给下级法院, 由其裁定损害赔偿金的金额。

高级上诉法院未对下述问题提出异议: 1) 下级法院裁定, 在 7 至 17 天之内发出不合格的通知是及时的, 因为所涉货物是冻肉, 而不是鲜肉 (《销售公约》第 39 条); 2) 因《销售公约》未明文处理举证责任的问题, 裁定必须通过解释公约来填补这一空白。

判例 249: 《销售公约》 39(2)

瑞士: 日内瓦共和国日内瓦州, 法院; C/21501/1996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Bettschart(编辑), Les Ventes Internationales: Journée d'étude en l'honneur du professeur Karl H. Neumayer (Cedidac 第 36 号) (洛桑) (1998 年) 141

德文摘要原载: [1998 年] Schweizerische Juristen-Zeitung 146;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82

法文评注原载: Witz, [1998 年] Recueil Dalloz, 第 35 期杂志, 评注概要 316; 德文评注原载: Will, [1998 年] Schweizerische Juristen-Zeitung 146

瑞士卖方即被告向法国买方即原告发送丙烯酸树脂棉, 后者通知卖方货物不合格。两年之内, 买方在瑞士提起诉讼, 但已超过瑞士国内法规定的一年时限。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 如何处理《销售公约》中要求买方在两年之内通知卖方不合格的第 39(2)条与瑞士国内法所规定的较短时限之间的冲突。

初级法院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是，以《瑞士债务法典》第 127 条——即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时限为十年的一般性时限规则——取代《瑞士债务法典》第 210 条。

上诉法院选择了不同的办法。上诉法院认为，应对下述两种情况加以区分：按瑞士国内法对违反担保的诉讼必须在一年之内提出，而按《销售公约》对不合格的索赔要求则须在两年之内提出。法院首先援用《瑞士民法典》第 1(2)条，并注意到，法官鉴于法律未解决某一问题而依照法官如果作为立法者行事将会规定的规则作出判决。法院接着寻找一种尽量与《瑞士债务法典》第 210 条相接近，同时又尊重《销售公约》的解决办法。法院把《瑞士债务法典》规定的一年时限延长为两年，从而使瑞士国内法的规则与《销售公约》保持一致。

由于即将向高级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这一判决尚未成为最后判决。

判例 250: 《销售公约》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HG960181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84

瑞士卖方即原告向德国买方即被告出售新款手表。货物通过连夜承运人交送，承运人清晨将包裹放在买方关着门的办公室前面。买方声称从未收到过货物，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购货价款。

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销售公约》是否适用。尽管当事双方在一般合同规定中排除了《销售公约》，但被告后来对这种排除提出质疑。通过类比《瑞士债务法典》第 100(1)条——根据这一条款，事先为排除当事方对于严重疏忽或蓄意妄为的赔偿责任而达成的协定无效——被告声称，同样的规则也应适用于排除《销售公约》的协定。法院驳回这一推理，并认为，除非立法者颁布优先规则，否则应以《销售公约》为准。法院认为，所列举的瑞士国内法的条款并非此种优先规则。由于没有其他妨碍执行当事方排除条款的理由，《销售公约》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6 条）。

判例 251: 《销售公约》1(1)(b); 4; 8; 35; 38(1); 39(1); 40; 7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HG930634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85

瑞士卖方即原告向列支敦士登买方即被告出售羔皮袄，羔皮袄从白俄罗斯发货。部分羔皮袄交货后，买方向卖方发出货物不合格的通知——卖方早先未看过货，因此，应买方的请求检查了货物——并宣布合同无效。买方要求退款，卖方则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

法院认为，即使列支敦士登不是缔约国，《销售公约》依然适用。根据瑞士的国际私法规则并结合 1955 年 6 月 15 日《海牙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第 3(1)条，该合同受卖方惯常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律的管辖，因此，在此案中，《销售公约》应作为瑞士法律的一部分而适用（《销售公约》第 1(1)(b)条）。

法院将销售协定定性为一种分期分批供应货物的合同，并认为，即使分批交付的货物不是同一类货物，在这一问题上与瑞士法律相异的《销售公约》第 73 条依然适用。

法院认为，买方已丧失其以货物不合格的理由作为抗辩的权利，因为货物的检查和通知均未及时进行。法院认为，“一周至 10 天”的审查期限以及“相当宽裕的”两周通知期限，不能说是不充分的；

买方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检查皮袄，可以把检查限制在随意抽样的范围之内。法院指出，《销售公约》所考虑的期限，着眼于买方能够在货物转售之前通知卖方货物有缺陷；另外，从国际贸易制度的运作来看，也没有理由延长这些检查和通知的期限（《销售公约》第 38(1)和 39(1)条）。法院还认为，事实并不能证明买方的下述论点：卖方明知货物不合格而不透露。法院认为，如果卖方应买方的请求检查货物，卖方并不因此而放弃援用通知延误的权利（《销售公约》第 40 条）。卖方检查货物之后援用通知延误这一理由，与诚信原则并不矛盾（《销售公约》第 8 条）。

法院认为，未按原来商定的方式确定某些皮袄的商品编号，并不像买方所声称的那样构成缺陷，当事各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对此作了安排。法院指出，即使认为这是一种缺陷，尽管卖方必须发送符合合同的货物，但如果货物的价值等同而且其功用并未减少，这种不合格也未达到违约的程度（《销售公约》第 35 条）。

法院还认为，有关举证责任的问题并不受公约的管辖，但鉴于公约所依托的系统结构，或许可以推导出某些原则。由于对货物缺陷的赔偿责任是合同对卖方规定的义务的一个关键方面，卖方有义务在移交风险时证明没有缺陷。买方对就不合格情况进行合理检查和发出通知负有举证责任，而且，在接受货物之后又不发出货物不合格的通知，则证明移交风险时即已存在任何缺陷的责任就落到买方的头上（《销售公约》第 4 条）。

判例 252：《销售公约》35； 39(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HG960527

1998 年 9 月 2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88

意大利印刷商即原告为瑞士出版商即被告印制图书和一本美术展览目录。买方拒绝支付购货价款，声称不合格格。

法院认为，买方未能履行其应充分具体地向卖方通知货物不合格的情形义务。法院解释说，如果满足了对具体的要求，卖方本来能够充分了解货物不合格的情形。因此，笼统的通知是不够的，但也不应过分强调此项要求。要求由专家而不是由外行提供比较准确的说明，并不为过（《销售公约》第 39(1)条）。此外，法院驳回了买方对不合格格的说法；在几项所声称的缺陷中，所能证明的缺陷不过是目录中有一行未对齐，而这丝毫不妨碍目录的可辨读性。法院指出，虽然说即使是非根本性的不合格格也可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也只有在缺陷降低了货物的价值时才能这样做（《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253：《销售公约》[4]

瑞士：提契诺共和国和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事厅；12.97.00193

1998 年 1 月 15 日

原件意大利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89

意大利买方即原告向瑞士卖方即被告购买 300 吨从加纳启运的可可豆。可可豆的脂肪含量至少应为 45%，酸性不超过 7%。已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见单付款，单据包括符合规格的证明。但是，货物运抵意大利后对可可豆的检验发现，其价值未达到所证明的水平。在买方为追回购货价款而在瑞士提起的诉讼中，无法确定货物交给承运人时是否已存在缺陷。

关于哪一当事方需承担举证责任的问题，法院指出，作为原则问题，应当根据视案情而适用的法律来确定举证责任的归属，而在本案中，《销售公约》即为适用法律。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并未对

货物是否符合规格的举证责任载列任何具体规则。法院还注意到，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所表达的观点有分歧：在某些学者看来，《销售公约》暗示买方应承担这种责任，而有些学者则主张根据国内法来确定举证责任。法院之所以能够暂不解决这一问题，是因为，根据法院地法和《销售公约》，买方必须承担举证责任。

判例 254：《销售公约》74；78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院；OR.97.00056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2

原告为德国服装卖方，向瑞士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购货价款、利息及其在德国和瑞士的诉讼费。

法院作出有利于卖方的缺席判决，其中包括判给购货价款和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利率是根据德国法律确定的，因为德国法律是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法律。法院还把卖方的律师在德国和瑞士的诉讼费作为损失赔偿金判给卖方。法院指出，在合理的索偿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费用均应偿还，其中包括在每一当事方的国家保留一名律师的费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255：《销售公约》[4]

瑞士：沃利斯州法院（民事法庭一）；C1 98 9

1998 年 6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2

原告为意大利卖方，向瑞士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大理石材料的货款。虽然原则上对公约的适用和支付义务没有争议，但是，在用意大利里拉还是用瑞士法郎付款的问题上出现争议。

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并未论及购货价款的货币问题，该问题应根据适用法律来确定[《销售公约》第 4 条]。就本案而言，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的管辖，而按意大利法律，卖方有权用意大利里拉接受付款。

判例 256：《销售公约》7(2)；33；39(1)

瑞士：瓦莱州法院（第二民事法院）；C1 97 288

1998 年 6 月 29 日

原件法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3

原告是意大利的服装出售公司，向买方即一家瑞士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购货价款。作为被告，买方申辩的理由是发货延迟和货物不合规格。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从未商定最后发货日期；货物是在合同订立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销售公约》第 33 条）。法院认为，发货后七到八个月才通知卖方货物不合规格，时间拖得太久（《销售公约》第 39(1)条）对购货价款的利率，通过适用管辖该合同的法律确定，在此案中，适用法律为意大利法律（《销售公约》第 7(2)条）。

判例 257: 《销售公约》53

瑞士: 沃州法院; 01 95 0015

1997 年 12 月 24 日

原件法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3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发送一批家具的原告丹麦卖方提起诉讼, 要求支付购货价款。

法院并不认为有必要确定该案是否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 这是因为, 无论适用《销售公约》(第 53 条), 还是适用瑞士的国内法(《瑞士债务法典》第 211 条), 结果都是一样的, 即: 买方必须按价付款。(不过因程序问题而取消了诉讼。)

判例 258: 《销售公约》1(1)

瑞士: 提契诺共和国和提契诺州, 上诉法院第二民事庭; 10.96.00029

1998 年 12 月 15 日

原件意大利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4

原告为智利一家公司, 向营业地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即被告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并不适用, 这是因为, 有关的销售合同并不是与被告订立的, 而是与另一家虽与被告有关联但其营业地却设在智利的公司订立的。公约只适用于在不同国家的当事方之间的合同(《销售公约》第 1(1)条)。

判例 259: 《销售公约》4; 8

瑞士: 弗里堡州法院; Apph 27/97

1998 年 1 月 2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4

原告为德国一机械制造商,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出售一台商用洗衣机, 并将机器发给在香港的最终客户。买方拒绝支付价款, 声称以此抵消与卖方订立的一项有关的咨询协定所产生的要求。虽然受《销售公约》管辖的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未引起争议, 但是, 对是否存在抵消以及抵消的数额则出现争议。

第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 籍以排除抵消要求的一套标准的基本规定和条件是否构成销售合同的一部分。法院认为, 这个问题不受《销售公约》的管辖, 而且根据德国的国内法, 一般规定和条件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销售公约》第 4 条)。

法院虽然指出了《销售公约》并不涉及抵消问题(《销售公约》第 4 条), 但还是在解释该咨询协定时援用了《销售公约》第 8 条。法院注意到, 这条统一规则与德国和瑞士国内法中的相应原则相吻合。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如果对缔约一方所作声明的解释与对缔约另一方所作声明的解释相吻合, 即可假定当事双方的意图相同。然而, 如果对当事双方所作声明的解释未取得一致的结果, 则需根据瑞士国内法

的原则推导出当事双方的意图。

判例 260: 《销售公约》2(d)

瑞士: 日内瓦共和国和日内瓦州, 法院 (民事庭); C/8157/1992

1998 年 10 月 9 日

原件法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5

对于一家在科特迪瓦注册的公司的股份的出售, 巴拿马一家公司与几位居住在联合王国的人发生争议。

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不适用, 因为债券、股票、投资证卷、流通票据或资金的出售均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 (《销售公约》第 2(d)条)。

判例 261: 《销售公约》1(1)(a); 7(1); 10(a); 32(2); 63(1); 64(1)(b); 72(1); 81(1); 81(2); 84(1)

瑞士: Saane 地区法院 (民事法院); T 171/95

1997 年 2 月 2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5

原告是奥地利一家公司, 就购买烈酒并运往俄罗斯与一家总部设在列支敦士登的公司的瑞士分公司订立了合同。合同从未履行, 因为当事各方对运输方式和最后履行日期发生争议。奥地利买方状告瑞士卖方, 要求偿还垫付款, 而被告则要求赔偿违约的损失金。

法院认为, 即使列支敦士登不是缔约国, 公约依然适用, 因为与合同及其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是瑞士分公司, 而不是列支敦士登总部 (《销售公约》第 1(1)(a)和第 10(a)条)。

有争议的事实性问题是, 当事各方是否如买方所声称的那样曾商定用卡车运货, 或者是否将运货方式的选择问题留给卖方来决定。法院认为, 由于《销售公约》未载有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则, 有必要援用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而在此案中则应适用瑞士的国内法 (《销售公约》第 7(2)条)。由于买方无法履行举证责任, 拿不出用卡车运货的协定的证据, 法院认为, 运货方式的选择应由卖方决定 (《销售公约》第 32(2)条)。

法院认为, 由于买方未按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开立信用证, 卖方有权在确定额外的履行期限之后宣布合同无效 (《销售公约》第 63(1)和第 64(1)(b)条)。法院驳回买方根据第 72(1)条提出的卖方扣发货物买方就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的论点。由于宣布合同无效即可解除当事双方对合同的义务 (《销售公约》第 81(1)条), 买方有权要求偿还其垫付款和利息 (《销售公约》第 81(2)和第 84(1)条), 利息的计算以瑞士法律为准 (《销售公约》第 7 条)。另一方面, 只判给卖方部分损失赔偿金。鉴于《销售公约》未处理如何在无法确定数额时计算损失赔偿金的问题, 法院适用了根据 1955 年 6 月 15 日《海牙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第 3(1)条应当适用的瑞士国内法律。

判例 262: 《销售公约》1(1)(b); 3(1); 39(1); 58(1); 58(3)

瑞士: 圣加仑州, 上莱茵河司法委员会; OKZ 93-1

1995 年 6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7

1990 年，奥地利卖方即原告与瑞士买方即被告订立了一项四扇滑动门供货及安装合同。买方以不合规格为由拒绝支付购货价款，卖方提起诉讼。

问题首先是《销售公约》是否适用，这是因为，1990 年《销售公约》已在奥地利生效，但尚未在瑞士生效。法院驳回买方提出的该案全部事实均表明应适用瑞士法律的论点，并认为，正因为如此，只有在当事各方选择瑞士法律时，瑞士法律才适用。法院认为，根据瑞士的国际私法规则，该合同受奥地利法律的管辖，因此，《销售公约》应予适用（《销售公约》第 1(1)(b)条）。

这一协定被定性为供应尚待制造的货物的合同（《销售公约》第 3(1)条）。法院并不接受买方提出的抗辩，即：卖方的工作尚未完成，通知货物不合规格的合理期限不能算已经开始。相反，法院认为，即使在当事双方都参加的第一次检查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供货也已发生（《销售公约》第 58(3)条）。随后虽稍作必要的改进，但并不影响《销售公约》第 58(1)条所指的发货时间。法院认为，供货后一年才发出货物不合规格的通知，显然是太晚了（《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263: 39(1)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河区法院；EV.1998.2(1 KZ.1998.7)

1998 年 9 月 16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8

原告是德国一家银行，以转让方式从德国卖方获得对于瑞士买方即被告的索款要求，索款要求是交付一批家具之后产生的。当买方以所谓不合规格为由拒绝付款时，该银行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交货后过了一年才发出货物不合规格的通知，实在是太晚了（《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264: 《销售公约》6

瑞士：Weinfelden 地区法院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8

原告为德国卖方，向瑞士买方即被告出售挤奶机，当事双方同意合同受德国法律的管辖。

法院认为，尽管选择德国法律时《销售公约》已是德国法律的一部分，但当事双方所想的并不是《销售公约》，而是《德国民法典》。因此，法院适用《德国民法典》的规则。

判例 265: 《销售公约》1(1)(a); 47; 62; 73(2); 77

匈牙利：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 Vb/97142 号判例的仲裁裁决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应诉人是奥地利买方，与匈牙利卖方即申诉人签订了一项酸樱桃购销合同。货物部分交付后，樱桃价格猛涨。卖方愿意承担已交付货物价格上升造成的后果，但对未交付的货物终止了合同。卖方声称，买方曾对终止合同给予口头同意。买方否认曾同意此事，不支付已交付货物的货款。买方声称，不按合同交付其余的货物，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买方已收到货物的价值。卖方要求支付购货价款，而买方则

提出了关于赔偿扣发货物所造成损失的反要求。

由于当事双方的营业地均在缔约国内，仲裁庭指出公约可以适用（《销售公约》第 1(1)(a)条）。仲裁庭认为，这一要求有一部分是有根据的，因此，买方应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销售公约》第 62 条）。由于卖方无法证明买方曾同意终止合同，仲裁庭认为，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失负责，而买方则有权完成全部购买（《销售公约》第 47 条）。买方有权终止未交付部分货物的合同（《销售公约》第 73(2)条）。另一方面，买方并未履行其减轻损失的义务（《销售公约》第 77 条）。仲裁庭认为，这一要求和反要求都只有部分根据，因此由当事双方分担损失费。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66: 《仲裁法》4

匈牙利: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 Vb/97142 号判例的仲裁裁决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奥地利买方与匈牙利卖方就一项酸樱桃的购销合同发生争议。尽管该合同未载列有效的仲裁条款，但仲裁庭认为，仲裁庭对审理这一事项拥有管辖权。这是因为，卖方将索赔要求提交给仲裁庭，而买方在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提出其抗辩（《仲裁法》第 4 条）。

（关于根据《销售公约》对案情作出的判决，参见判例 265）。

判例 267: 《仲裁法》33; 34

津巴布韦: 哈拉雷高级法院（法官 Devittie）; 第 HH-231-98 号判决

1998 年 3 月 29 日和 12 月 9 日

津巴布韦电力供应委员会诉 Genius joel Maposa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在对被指称的过失行为进行纪律审查之前，雇主令其高级雇员之一停职。停职开始时，薪资照发，后从 1997 年 2 月 5 日起停发薪资。雇用争议于是交付仲裁。仲裁庭将薪资和补助判给该雇员，并加上从 1996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雇主要求将裁决撤消，其根据是，仲裁人在计算欠薪时犯了一个与事实有关的应正式审查的错误，而根据津巴布韦的《1996 年仲裁法》第 34 条（《仲裁法》第 34 条），这一错误使裁决有违公共政策。

法院认为，只有当一项裁决损害根据示范法确立的国际仲裁制度的完整性时，才算有违公共政策；这包括欺诈、腐败、贿赂以及程序上的严重舞弊行为。法院认为，由于无法从本案中看出道德堕落与仲裁人的行为有任何联系，不能把这一裁决说成是有违公共政策（《仲裁法》，第 34 条）。法院认为，这一错误显然是计算错误，而示范法对此已有充分规定；当事一方请求仲裁庭纠正这一错误，如有必要，还可延长提出这一请求的时限（《仲裁法》，第 33 条）。

三. 补充资料

增编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文本）

判例 46

德文评注原载: Ferrari, [1998 年] 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 162

判例 48

德文评注原载: Ferrari, [1998 年] 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 162

判例 54

德文评注原载: Ferrari, [1998 年] 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 162

判例 219

法文原载: [1998 年] Revue valaisanne de jurisprudence 140

判例 221

德文摘要原载: [1999 年]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90

判例 241

法文评注原载: Witz, [1999 年] Recueil Dalloz, 第 26 期杂志, 法学 383

* * *